

#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用制剂 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8日，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用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已建成的一阶段工程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聚集区黄海四路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一阶段建成年产49500吨作物保护剂加工制剂、4000吨作物保护剂分装剂、10000吨工业杀菌剂、42000吨车用冷却液生产能力

### （4）建设内容：

在厂区内预留空地上建设S03杀菌剂制剂车间、S09除草剂固体制剂车间、S10除草剂液体配置车间、S11工业杀菌剂车间、S12除草剂液体包装车间、S13车用冷却液车间、S16除草剂液体制剂车间、S19除草剂颗粒剂分装车间及配套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9500吨作物保护剂加工制剂、4000吨作物保护剂分装剂、10000吨工业杀菌剂和42000吨车用冷却液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9月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用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30日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建设完成，项目在立项、建设、调试过程中无违法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0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1.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9500 吨作物保护剂加工制剂、4000 吨作物保护剂分装剂、10000 吨工业杀菌剂和 42000 吨车用冷却液。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用制剂项目一阶段内容，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车用冷却液生产规模减少 40%，其他产品生产规模不变，具体分析如下：

### (1) 规模方面

丙类仓库占地面积减小 26.9%，原料罐区储罐贮存能力减少 50%，全厂储存能力减小；生产规模除车用冷却液减少 40%外，其他产品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 (2) 地点方面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除丙类仓库十三取消建设外，其他布置均与环评一致，保持不变。

### (3) 环境保护措施方面

①原环评 S12 除草剂液体包装车间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S11 工业杀菌剂车间废气经滤筒除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7）排放。变动后 S11 工业杀菌剂车间固体投料粉尘经滤筒除尘+水喷淋处理后同搅拌、包装废气以及 S12 除草剂液体包装车间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DA0017）排放。

企业承诺变动后 S11 工业杀菌剂车间固体投料粉尘经滤筒除尘+水喷淋（喷淋塔自带除雾器除雾，除雾效率可达 97%以上）处理后（进二级活性炭之前）颗粒物浓度确保低于 1mg/m<sup>3</sup>，变动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气量略有增加，但变动后气流速度仍低于吸附装置设计的参数上限、停留时间仍高于吸附装置设计的参数下限，确保变动前后废气处理效率未降低。

②原环评 S09 除草剂固体制剂车间废气经滤筒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8）排放，变动后废气处理方式不变，仅包装废气（风量 1000m<sup>3</sup>/h）水喷淋与其他废气（风量 45000m<sup>3</sup>/h）水喷淋共用一套喷淋塔，变动后进喷淋塔的气量略有增加，喷淋塔气流速度（增加 0.02m/s）仍低于喷淋装置设计的参数上限、停留时间等参数仍高于水喷淋塔设计的参数下限，确保变动前后废气处理效率未降低，此外，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为 20m。

③原环评 S03 杀菌制剂车间废气经滤筒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9）排放。变动后废气处理方式不变，仅固体分装和固体制剂干燥环节设置独立洗涤塔进行处理，变动前后废气处理效率未降低，此外，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为 25m。

④原环评罐区废气利用车用冷却液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通过 DA0019 排气筒排放，考虑罐区废气排放量本身较小，罐区变动后容积减少 50%，且乙二醇和 2-乙基己酸的真实蒸气压均远低于 0.3kpa，可不强制设置收集处理装置，因此改为无组织排放。

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在每个车间设置收集池，通过计量泵入厂区北边的制剂污水收集池，随后进入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其中制剂车间产生的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经水解酸化+UASB+A/O 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各污染物均满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二）废气

建设项目新型作物保护制剂生产工艺为复配，主要产污环节包括配料、搅拌、研磨、干燥、粉碎以及包装等。

有组织废气：①S16 除草剂液体制剂车间废气经滤筒除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6）排放。②S11 工业杀菌剂车间固体投料粉尘经滤筒除尘+水喷淋处理后同搅拌、包装废气以及 S12 除草剂液体包装车间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DA0017）排放。③S10 除草剂液体配制车间投料废气经滤筒除尘+水喷淋处理后合并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DA0017）排放。除草剂液体配制车间搅拌废气经 RTO 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④S09 除草剂固体制剂车间废气经滤筒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8）排放。⑤S13 车用冷却液车间废气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19）排放。⑥S03 杀菌制剂车间废气经滤筒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合并通过 25 米高

排气筒（DA0019）排放。⑦S19 除草剂颗粒剂分装车间废气经滤筒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0）排放。⑧质检楼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DA0022）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个车间投料、破碎、搅拌、灌装、包装等环节产生的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各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渣、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滤芯等。其中，危险废物废渣、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滤芯、设备清洗废液依托厂区现有 1120m<sup>2</sup>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定期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已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均在处置单位资质能力范围之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中，废水总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5mg/L、81.3mg/L、110mg/L、1.41mg/L、18.9mg/L、1.59mg/L、0.46mg/L，均满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甲醛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要求；RTO 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满足江苏省《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2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56~6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47~5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渣、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滤芯、设备清洗废液,均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批准的总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设备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进行监测。

2、做好厂容厂貌管理，按照新固废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做好固危废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李斌 李静 王海峰  
胡滨 刘军 赵丹 冯燕  
张长峰 薛武平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用制剂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2023年12月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组组长			
<del>孙海</del>			
孙海	南通泰禾	副总	18015537396
验收组成员			
李群	南通市环科学会	高工	18912208002
张海澄	南通市环科学会	教授	1391270446
(孙海)	南通市环科学会	高工	15151337028
孙海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13071630
赵子	南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170569261
马燕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151693111

